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办事处2018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六部分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网站（<http://xxgk.bjchy.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六里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电话：65067940。

一、概述

 2018年，六里屯街道工委办事处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据《朝阳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和《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统一要求，积极开展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创新公开理念，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围绕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行政，以公正、便民、廉政、勤政为基本要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要求机关各科室在往年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重视。继续强化巩固街道主动信息公开的三级审核机制，确保公开内容合法、依规。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保障政务公开网站的日常运维。对网站的安全性、时效性、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结合新形式下媒体特点及地区群众需求，通过“幸福六里屯”微信公众号，将可以公开的政务信息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公众号推送，提高便民服务信息的推送比例，突出特色和亮点，提高了政务信息的传播效率，增强了政务信息的传播效果，扩大了政务信息的受众人群。

2018年我街道集中组织科室相关人员开展政务公开专业知识培训1次。提高我街道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与文件精神，统一思想，强化认识，着力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截至2018年底，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街道201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0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全部信息都做到了在最短时间内予以公开。为了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提高信息质量，我们进一步与各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有效确保了网上政务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充实。同时积极推进监督评议体系建设，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了准确及时的公示，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工作开展，加强党政机关与群众的联系，方便群众、服务群众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街道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三项工作。一是积极利用政务公开网站和街道网站及时公布街道各类工作动态，在单位发生人事变动后，及时更改相关情况，尽力做到各项基础信息和基本情况的公开透明；二是继续做好街道和各个社区信息公开场所的监督和维护，对涉及群众利益的事项，及时公开，增加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三是在街道窗口部门设置相关宣传材料发放点，信息查阅点，尽可能简化工作程序，提供高效服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街道201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同上年相比，减少3件，已办结。

四、咨询情况

2018年，本街道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3人次。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年我街道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平稳有序的开展了各项工作，但是存在的一些问题仍然需要尽快解决。一是本年度我街道正式受理一起依申请公开信息业务，工作人员对于依申请公开案例的了解并不充分，对具体的处理方法还缺乏足够的应对经验；二是由于进行了人员调整，相关工作的管理人员对于此项业务的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还需要对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业务进行梳理；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涉及面太窄，工作动态类的信息还占主动公开的绝大部分，对于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工作还做得不到位。

在2019年的工作中，办事处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公开项目和公开指南，加强对相关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落实各科室上报信息制度，增加信息来源，特别是增加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从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示力度，丰富网上公示的内容。同时积极利用网络、宣传栏等渠道，加大信息沟通力度，以便捷的手段和灵活的方法为群众服务，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六里屯街道办事处

 2019年3月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1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6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25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12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12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12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2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5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1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11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80 |